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建勇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37号

发包人为建设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及民族苑路（项目西边界-坨万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及民族苑路（项目西边界-坨万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青龙湖镇，其中，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建设地点为北起良三路，南至南水北调巡线路；民族苑路（项目西边界-坨万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建设地点为西起坨万路，东至项目西边界。

工程内容：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位于房山区青龙湖镇，北起良三路，终点至南水北调巡线路，道路全长约4.95公里（涉及桩号范围：K0+000-K4+120、K6+225-K7+055）；其中，良三路至崇青西干渠段长约4.12公里；配套建设良坨路至南水北调巡线路段联络线长约0.83公里，该道路良三路至崇青西干渠段，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良坨路至南水北调巡线路段为联络线；该道路全线共设置桥梁5座；交通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全线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灯控设施、交通监控系统，交通附属工程等；照明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钢杆灯、投光中杆灯，敷设照明电缆，设置箱式变电站，照明附属工程等；绿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行道树设施带、机非隔离带、中央分隔带、绿化设施带的绿化植物种植，绿化附属工程等。民族苑路（项目西边界-坨万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位于房山区青龙湖镇，西起坨万路，东至项目西边界；道路全长约0.242公里，按照城市主



干路标准建设；交通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全线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灯控设施、交通监控系统，交通附属工程等；照明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钢杆灯、投光中杆灯，敷设照明电缆，设置配电箱，照明附属工程等；绿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行道树设施带绿化设施带的绿化植物种植，绿化附属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审)(2025)165号、京发改(审)(2024)954号批准建设。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叁分

(小写)¥：31284875.33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338240.3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84945.89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其中：

1. 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总价（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陆角陆分；（小写：29801818.66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271422.7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53926.89元；暂列金额(含税): 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2. 民族苑路（项目西边界-坨万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1483056.67元）。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66817.64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31019元；暂列金额(含税): 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梅磊；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1132819860826277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2110341100000418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92020069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92020069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0)018382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金云 (签字)

2026年 06 月 01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汪勇 (签字)

2026年 06 月 01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对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及民族苑路（项目西边界-坨万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少云 (签字)

2026年_06_月_01_日



乙方：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江涛 (签字)

2026年_06_月_01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及民族苑路（项目西边界-坨万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及民族苑路（项目西边界-坨万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二）地理位置：青龙湖镇，其中，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建设地点为北起良三路，南至南水北调巡线路；民族苑路（项目西边界-坨万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建设地点为西起坨万路，东至项目西边界。

（三）主要工作内容：阎吕路（良三路-南水北调巡线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位于房山区青龙湖镇，北起良三路，终点至南水北调巡线路，道路全长约4.95公里（涉及桩号范围：K0+000-K4+120、K6+225-K7+055）；其中，良三路至崇青西干渠段长约4.12公里；配套建设良坨路至南水北调巡线路段联络线长约0.83公里，该道路良三路至崇青西干渠段，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良坨路至南水北调巡线路段为联络线；该道路全线共设置桥梁5座；交通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全线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灯控设施、交通监控系统，交通附属工程等；照明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钢杆灯、投光中杆灯，敷设照明电缆，设置箱式变电站，照明附属工程等；绿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行道树设施带、机非隔离带、中央分隔带、绿化设施带的绿化植物种植，绿化附属工程等。民族苑路（项目西边界-坨万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位于房山区青龙湖镇，西起坨万路，东至项目西边界；道路全长约0.242公里，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交通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全线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灯控设施、交通监控系统，交通附属工程等；照明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钢杆灯、投光中杆灯，敷设照明电缆，设置配电箱，照明附属工程等；绿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行道树设施带绿化设施带的绿化植物种植，绿化附属工程等。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费用

1.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1）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甲方和乙方均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

乙方安全保证体系健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齐全、安全施工措施妥当、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得到甲方和监理人确认，并且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
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



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手册》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甲方，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对于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乙方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乙方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 乙方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免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



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 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本工程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乙方责任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乙方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施工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李少云 (签字)

电话：010-69376106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1日

乙方：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3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汪清 (签字)

电话：010-60354401

传真：010-69800043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1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1.1.2.3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谢冠昌

职 称：/

联系电话：1522560684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1.1.3.3 临时工程：指驻地建设、临时用地、临时性道路、便桥(栈)、施工临时用水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工程等内容(不限于此)，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设计红线范围以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 并盖单位公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开工前。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图纸, 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数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总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等监理人、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 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该文件均为承包人应当并且免费义务的提供, 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 7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发包人需负责审核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并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b.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c.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 委派发包人代表，并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发包人代表在工程现场负责工程部署、质量、安全、环保、消防、进度、验收等工作。

(3)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作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4)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委托人签署的合同中
对委托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
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
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委托人，经委托人批
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给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 (2) 工期延长。
- (3) 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等。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5)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
- (6) 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 (8)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
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 (9) 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
- (10)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
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 (11) 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
的违约行为提出处理。
- (12) 专业分包合同须经监理人审批后签订，并报发包人备案。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
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或其他社会舆情。如因承包大施工对



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等)造成干扰, 承包人应对上述干扰采取对应处置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 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一方面应全力配合与本工程处于同一施工场地其他承包人的施工作业; 另一方面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其他合同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工作面冲突问题、施工工序搭接问题, 由监理人统筹解决,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当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 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发包人协助;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承包人提出处置措施。

3) 临时水、电接口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 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电, 在指定区域提供水电接驳点, 保证供电不间断、冬季供水不结冰。本工程的全部水电费及水损、电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 并提供给各专业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使用。在施工期间为各专业分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包括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

5) 承包人应对整个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统一进行协调、组织、配合和管理, 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 将各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 因施工部署有误导致增加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障工程项目各专业分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的顺利开展, 并承担承包人管理工作的全部配合照管责任及义务。

承包人与各专业分包人的所有过程往来管理的文件必须书面报送发包人, 保证施工过程始终处于受发包人控制状态。

6) 承包人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及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 协调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工序和进度计划及材料和工程设备, 协调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之间的配合, 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消防、环保及进度(包括总工期)负责。

7) 将各专业分包人的日常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技术、进度、资料的管理全部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 承包人需保证在上述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8) 与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核对各专业图纸间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 保证各专业图纸间无冲突。

9) 为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提供标高及控制轴线, 并对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和发包人发



承包人由标高及控制轴线导出的控制线、控制点进行校对，并在使用期间定期复核。

10) 承包人给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工作面应该按要求准时提供，满足作业面交接技术要求；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承包人进场前，承包人应同期办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并办理移交。

11)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现场卫生、保卫及消防的管理，并对区域内各专业分包人的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如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协调各分包人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清理消纳以及道路建筑材料运输，应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运输绿色车队，严格使用具有《北京市流体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准运证》和《北京市渣土消纳许可证》的合格运输车辆，禁止使用或雇用无证或车况未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另外加强建筑垃圾或材料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杜绝道路遗撒。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根据需要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对需要办理消纳许可证未办理的、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给予工地停工等处罚，如承包人被发包人或其他主管部门发现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9-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和工作面复核: 承包人进场后, 在开始施工作业前, 应充分发挥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 根据设计图纸认真细致核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工作面, 确认施工场地和作业面是否满足本工程实际施工需要以及能否满足各专业的施工作业规程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校核时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监理人汇报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处理。如因承包人未认真及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工作面而导致后期施工发生安全质量等问题,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3)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包括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地下各种市政管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负责, 但并不免除总包的管理责任; 工作面移交后, 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工程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和上述施工场地范围内古树名木、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地下各种市政管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施工原因造成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地下各种市政管线、设施设备破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4)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临电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且须严格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承包人投入的施工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并经过监理人检查合格。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消防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例如,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6) 为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等综合管理, 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内按监控要求安装高清摄像机监控系统设施费用, 安装后能符合现场安全监督标准, 并接入发包人监控中心。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报价中并计入签约合同价。

7) 本项目交叉施工较多, 同时需配合本工程其他标段承包人及与本工程处于同一施工场地其他承包人的施工作业, 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交叉作业和配合其他投标人施工作业引起的费用增



加，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认真仔细审核施工图纸，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列出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对于本工程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责任按《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9)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认定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机械设备、人员和物资不到位及其它无正当理由导致的工期延后或阶段目标无法达到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利用其自有资源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检部门的核验。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11) 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完成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12)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现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自身的防控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传染性疾病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设施、设备，并在施工现场部署隔离场所，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人、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10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



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稳定，现场投入的各相关专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负责任、能力不足、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和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拟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并履行完相关人员更换程序后，可接替被更换人进行工作。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监理人申请，并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超过 7 天(含)时，由监理人提交发包人批准。施工期间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变更项目管理人员时，必须上报发包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及合同谈判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重大节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值班，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委托人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16)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总责。

1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等支付现行规定，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须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施工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发布了最新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8)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



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批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9)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负责采购的钢筋、管线、管材、照明灯具、绿化苗木、机电设备等本工程所需各类材料设备须满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21)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满足档案馆的要求)，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22)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建基础、硬化场地与道路、埋于地下的基础、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临时设施，须在承包人离场前无偿全部清除并恢复原貌以及按业主要求进行其他工作。

d.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北京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6〕2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系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通知》、《北京市建筑工程等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等相关现行规定，在施工中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道路机械须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根据《致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一封信》里的提示，通过“京环宝”小程序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进出场登记，并确保在本工程施工阶段使用的各非道路移动机械复查合格满足环保部门要求，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报价中并计入签约合同价。

23)建设方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实体检测)，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141 号部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 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的通知》（京建发〔2021〕253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第三方开展的质量检测。

24) 承包人应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因承包人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建筑，需取得规划部门的许可文件，费用自行承担，手续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出具所需必要的手续。

26) 承包人为达到本工程质量方面的创优特殊要求，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细部处理、场地清理、选择性暂停施工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27) 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组织所有系统的联合调试，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指定调试的总牵头人，服从总牵头人的调试牵头工作。

28) 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检查，如承包人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包人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期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9) 承包人必须依据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合同按时支付分包款，监理人或发包人不定期进行检
查。

30)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各项合同义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违约行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视违约的严重程度，按相关规章制度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另外如发现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未达到接养标准和要求），有权要求限期履行，超过期限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关键工序、关键环节等必须征得行业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的认可，工程质量、材料、工序、资料等须满足相关行业的验收标准，工程质量满足接养要求，对于需要进行系统调试和试运行的交通工程和照明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移交给各相关产权单位接养前，承包人在此时间段内负责运行维护，本工程运行维护要求按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及房山区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3) 工程建设必须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现行部门规章、规定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了新的部门规章、规范、规范性文件或新规定，则承包人须按新的规章、规范、规范性文件或新规定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如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不一致，则相应内容和要求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为准。



34) 本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方案需经建设单位与产权单位、运营单位确认后
可实施，经沟通涉及补偿的，还需商拆迁单位确认。

北京市等其他相关部门开展重大活动导致停工或延期，发包人及承包人等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单位予以
配合，经沟通如涉及补偿的，发包人统筹负责补偿事宜。

35) 如本工程需要接受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负有配合、接受审计的义务。工程最终价款按照审计结
果确定。如发包人已支付价款超过审计结果金额，发包人无需继续向承包人支付价款，且承包人应当
于收到审计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退还超过部分。

36) 日常统计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
括工程进度、固定资产完成指标、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程变更、索赔等）。当承包人报送的资料
不满足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期支付时，缓支一定比例的申报进度款直至不予支付。

37)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
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
明却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将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交通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交通工程施工图纸组织施工，施工质量须符合设
计图纸和相关专业规范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保修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各相应专业的规定在质量
保修书中约定。其中监控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 3 个月，免费维护期 2 年。

照明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照明工程、外电源等照明附属工程施工图纸组织
施工，施工质量须符合设计图纸和照明工程专业规范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保修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
根据规定在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园林工程施工图纸组织施工，施工质量须符
合设计图纸和园林绿化专业规范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同缺陷责任期），在
养护期内如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进行补植，同时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
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由承包人按原设
计品种和规格进行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8) 接诉即办：承包人作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接诉即办”的责任主体，应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北京市关于
“接诉即办”的工作要求，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现场第一责任人的“接诉即办”工作机构，并结合北京市
“接诉即办”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建立工作制度。对于施工现场及其影响范围发生的与承包人直接
相关的“接诉即办”事项，承包人可直接对接政府“接诉即办”工作机构负责处理，但须及时报发包人备
案，涉及发包人利益的事项，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再行处理，不得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密切配合
由发包人对接处理的“接诉即办”事项，并为此提供方便及支持。发包人根据“接诉即办”相关文件规定，



针对实际办理的“满意率”及“解决率”，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办理“接诉即办”的具体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承包人履约评价系统。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至少 28 天将相应材料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书面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承包人提供的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监控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交通工程材料及设备，灯杆、灯具、箱式变电站等照明工程材料及设备，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等绿化工程材料须符合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的验收要求。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承包人应认真考察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招标图纸，自行承担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的临时设施修建和养护费用，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路口、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他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施工车辆运输、施工材料设备及构件运输等而带来任何妨碍。如承包人因上述事件出现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



损害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将这部分费用计入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4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或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对其正确性负责，须满足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各项规定、国家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要求及本工程施工需要。

如发现给定的原始数据出现差错，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放线并书面通知监理人纠正。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如果发生误差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正直到符合规范规定、监理人书面同意为止。监理人对控制网放线和标高的检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 1. 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 1. 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a)工程的整体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b)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c)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

(d)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

(e)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配备计划及保障措施；

(f)考虑工程拆迁、与本工程其他标段承包人及与本工程处于同一施工场地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及影响计划；

(g)冬季、雨季及汛期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计划；

(h)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i)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j)各专业分包工程之间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k)与其他标段承包人及与本工程处于同一施工场地其他承包人施工作业之间的组织、协调与配合。

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专业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与总包单位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消防、保卫方案，冬季、雨季和汛期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措施，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3、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合同工期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贰份经过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月/周进度计划，以获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无论监理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监理工程师参考，且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承包人应在报送监理的同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一式贰份完整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且不应随提交的计划(如果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施工总工期必须纳入所有专业分包(含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及发包人的分包等)并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按发包人的要求制定阶段性的工期计划。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对本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本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承包人方可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施工计划要求，该阶段开始施工 7 天前。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收到修订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只能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延长相应工期。①出现异常恶劣天气，如中心气象台已发布雾霾黄色预警时，政府会要求工地一律停止渣土运输，甚至是停止施工等造成工期延误。②因重大政治活动发出停工通知。③本项目涉及征地拆迁，因征地拆迁事宜导致项目无法进场或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保护措施以尽力减少损失，并在最短期内通知发包人损失情况。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或未履行尽快的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同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不得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额外增加发包人费用支付。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如遇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书面确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0.2%×天数。

其中：关键线路节点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联系单中要求的工期、会议纪要或者承包人上报的工期为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质量事故；

2) 安全生产事故；



- 3) 拒绝监理人管理；
- 4)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5)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 6)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7) 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
- 8) 转包工程；
- 9)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10)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属资料；
- 11) 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如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
- 1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 13) 违法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
- 14) 施工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
- 15)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 16)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 17)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总工总料的；
- 18) 承包人拒绝与其他标段承包人及与本工程处于同一施工场地其他承包人配合或配合不力导致不能进行施工的。

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 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报送时限为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等。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工作日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或非工作日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_____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_____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根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机械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 \div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并报发包人确认；

a) 在原投标价中已有的材料、设备，执行原投标价，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按调价差原则执行；

b) 在原投标价没有的材料、设备，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原投标报价期基期的造价信息价，按调价差原则执行；不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施工期造价信息价也没有的，执行施工期经市场询价双方确认的价格；_____

c)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程序申报，最终由发包人确认。_____

(4) 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招标工作启动前，至少提前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在发出相关文件前至少 7 天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至少 14 天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出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材料(主要材料有钢材、混凝土、管材、照明灯具等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 (含) 以上的材料)。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3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①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b.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调整全部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



计取税金；

C. 机械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d.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e. 工程量按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当月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f. 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的人工、材料不进行价差调整。

②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签约合同价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改变及17.1.5(1)条款规定)，均按签约合同价中的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1) 每月2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



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全额支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 . 1. 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 . 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付款次数或编号：
- ②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③变更金额：
- ④索赔金额：
- ⑤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⑥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⑦本次工程进度款中包含的人工费用金额及占本次工程进度款的比例：
- ⑧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根据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内容。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①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付款申请最低限额：20万元)，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暂定进度款支付金额，具体以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时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待决算评审(或审计)完成后支付。

②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为了促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银行开设基本结算账户，协议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a、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b、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承包人须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发包人在发现承包人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c、发包人不定期审查银行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银行不能履行其责任，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d、承包人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应向银行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并在银行留存一套复印件；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必须在支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补备有



关资料：

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违约处理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③承包人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同等比例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

④关于进度款支付详细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请款报告，监理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五份的进度款支付报告，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内应得到的款额。

b.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c. 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应付进度款*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付款天数/365。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执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及房山区相关部门规定。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本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竣工结算价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最终支付比例以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或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由于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实际进度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承包人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结算评审结论为准，由发包人依据财政投资评审结论向承包人拨付资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纸质版竣工图纸一式 5 份，电子版光盘 3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



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并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经监理工程师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内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和设备保修期限均按材料和设备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式部分附件七《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5) 保险期限：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至实际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自行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办理完成后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21 .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 . 1. 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以国家县级以上地震局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洪水、空中飞物坠落等。

24 .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